

川政发〔2022〕10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川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川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淄川转型跨越、走在前列，奋力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重要阶段、关键时期。为加快构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体系，着力打造“学在淄川”品牌，奋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与《淄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不断扩增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健全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打造“学在淄川”品牌，努力建设鲁中教育名城，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奋力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思维，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益。把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优化教育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教育发展保障、管理创新、师资培养等制度措施，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教育领域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完善。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主动服务和融入大局，统筹教育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协调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范治理民办义务教育，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快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校际差距，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教育

服务均等化水平；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学在淄川”教育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鲁中教育名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四位一体”全环境立德树人教育生态更加完善，全学段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铸魂育人机制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爱党爱国爱家乡情怀、社会责任感、法治精神、生态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

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每一个学生都能获得适合的教育机会，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保教质量明显提高。集团化办学模式全面推进，教育品牌化不断彰显，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品牌立校、特色兴校。特殊教育水平持续提升。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职普融通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加强与驻地企业、区内外高校深度合作，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培育紧缺专业人才，增强技术创新服务能力，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效提升，高水平特色化职业教育初步形成。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党委、政府、

学校、社会各负其责、协同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完善的财政保障体制和高水平的师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建成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监测平台，以教育评价促进教育质量提升，引领教育发展。教育信息化实现智能引领，“互联网+教育”深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和课程教学深度融合。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

表 1 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8	0.9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0	99.0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4.8	5.2	预期性
巩固率(%)	99.5	99.6	预期性
高中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2.1	2.1	预期性
其中：中职在校生数(含技工学校学生数)	0.8	0.8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8.0	98.5	预期性
教师队伍			
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专任教师比例(%)	78.36	80.00	预期性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94.77	95.00	预期性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1.03	1.02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20.94	25.00	预期性
中职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教师比例(%)	74.00	80.00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9	12.2	预期性

备注：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数、教师情况依据发展水平测算；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按照《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完善全学段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体系拓展、教师培优育强、教学提质创优、教研科研助力、实践赋能增效、学院强基固本“六大行动”要求。深化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持续抓好“五个一批”项目库建设，积极推进“同城大课堂”项目，打造一批思政“金课”，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丰富教学形式，扩大受众覆盖面。扎实做好各学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学习使用工作。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形成协同效应。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通过课上课下、校内校外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纳入教师培训、干部队伍培训必修课程，与推动淄川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思政教育能力。（区委教育工委、区委宣传部、团区委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完善全环境德育素养培养体系。坚持德育为先、知行合一，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环境育人生态。深化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一校一案”落实学校德育工作指南，制定淄川中小学德育工作评价办法，引领评价学校德育工

作，提升学校德育工作规范化水平。上好德育课，提升学科德育渗透实施水平，打造一批德育精品课，每年征集、推介一批学科德育渗透典型教学设计。开展全环境育人试点，创新实施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推动探索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的有效路径，推出一批典型工作案例。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建设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阵地建设，高标准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工作。强化德育网络阵地建设，教育引导学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依托淄川红色资源优势，深入开展“四史”教育，加强传统文化教育，厚植爱国、爱淄川、爱家乡情怀。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全面推进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大力推广普通话，加大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区委教育工委、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文旅局负责）

3. 完善示范性智育水平培养体系。严格落实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教师课程实施力，积极推进课程整合，利用好生产、生活等社会资源，大力推进校（园）本课程建设、开发和使用，培育一批课程建设示范学校。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有效落实新课程标准，落实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注

重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和学习能力培养，大力推进跨学科、大单元教学，开展主题化、项目式学习活动，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加强学生评价体系和评价模式改革，加大课程教学观察和学生针对性评价改革。实施强课提质行动，支持教师结合学校特色、学生特点、教学个性等因素进行课堂教学创新，构建“生动有趣”课堂新范式。强化学情分析，全面建立学情会商和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深化考试评价改革，提高考试命题质量，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学前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园建设，提升保教质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乡村振兴行动，结合乡土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镇域办学特色和品牌。加强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学科基地辐射引领作用，实现高中多样特色发展。深化职业教育育人机制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推动中小学创新创造教育，将创新精神培育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爱护和培养创新天性，激发好奇心、想象力，形成学生健康的创新人格。强化青少年科技教育，强化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区教体局、区科技局负责）

4. 完善多样性健康身心培养体系。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固本和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完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布局，以“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为着力点，按照“建项目、

创特色、树品牌”路径，试点探索、分步推进，发挥区内优势项目带动作用，打造一批传统项目特色学校。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扩大全区校园足球联赛影响力。改进学校体育教学，建立“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强化校内外体育锻炼，建立体育家庭作业制度，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优化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學生七項体育联赛。开展丰富多彩的阳光体育大课间活动，推广武术、花样跳绳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让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年度通报制度，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 55%、95%以上。聚焦学生健康素养，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开齐开全上好健康教育课，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健全中小学疾病预防体系，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多种方式配齐配全中小學校医、健康副校长，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监测预警机制，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 1 个百分点。设立淄川区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2022 年年底前，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各中小学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 1000 人规模的学校必须配备专职教师。区教研室至少配备 1 名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常态化开展教研活动。（区教体局、区卫健局负责）

5. 完善多元化艺术素养培养体系。全面落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育人目标，健全完善“面向全体、贯穿全程、惠及全员、公平优质”的学校美育体系。深化艺术课堂教学改革，遵循美育特点，树立学科融合理念，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让每一个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引领培养学生高雅的审美情趣。整合校内校外美育资源，健全完善校内校外审美实践活动体系，优化区级、学校、年级、班级四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项目，常态化开展“小星星”艺术节、班级合唱节等活动，着力打造淄川美育实践品牌。持续推进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校外美育实践基地建设、美育特色学校建设，深入推进“艺术家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美育结对帮扶”等活动。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和抽测机制，改进初高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完善“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的艺术中考评价机制。加快推进学校美育场馆设施建设，确保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全面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区教体局、团区委、区文旅局负责）

6. 完善协同性劳动素养培养体系。构建贯通一体、开放协同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完善学生劳动教育评价制度，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引导学生树立劳动观念，培养劳动精神，形成劳动习惯，在劳动中激发创新创造力。将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作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渠道，中小学

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加强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劳动教师队伍培训。探索实施家庭、学校、社会三张劳动清单，建立劳动周制度，实施校内劳动日制度，建立学校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普遍建立校内外劳动教育基地，突出特色和创新，推动各学校普遍开发劳动教育校本课程，实施“微田园”校内劳动基地开发和课程实施，促进学科教学与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推介一批学科融合典型案例。普遍组织学生学工学农、参与社会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积极创建劳动教育典型区、典型校。发挥职业院校资源优势，加强职业体验教育，抓好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深入推进研学旅行，做优研学旅行基地，指导提升研学课程质量。推介精品路线，更好发挥研学旅行对学生成长的促进作用。（区教体局、区文旅局负责）

7. 完善规范化法治、生态文明与国防教育体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法治教育建设。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校园，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开齐开好环境教育地方必修课程。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提升广大师生的勤俭节约意识。统筹军地资源，深化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将国防教育和爱国精神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发挥国防教育基地和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作用，探索完善“学校+基地”轮训模式，

组织学生走出校门、踏入营门，全面提高学生军事训练水平和成效。（区教体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8. 完善家校社家庭教育协同育人体系。着力构建价值统一、导向一致、协商合作、互动共进的家校社伙伴式新型关系。进一步提升淄川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水平，协调各部门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培养一批家庭教育宣讲骨干，每年定期培训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开发形成区域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开展家庭教育巡讲。丰富家庭教育指导形式，用好网络家长学校，办好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培育一批家庭教育示范学校。定期开展教育开放月活动，落实“山东省中小学家访八条”要求，实现每名学生每年至少家访一次。规范家委会建设，引导家长积极有序参与学校管理。组织开展美德家庭、美德少年、好家长、好家风评选展示，推动形成好家训、好家风、好家教，实现成长一个家庭、幸福一个社区、和谐一个社会的美好愿景。组建全区心理健康指导团队，加快心理咨询室标准化建设，开发心理健康团辅课程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分阶段、多途径培养生命教育意识和能力，引导学生形成阳光健康心态，培养学生感恩他人、友爱互助、乐于奉献的良好品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放优质育人资源，进一步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免费向学生开放。有序引导社会教育资源进入校园，丰富学校教育

资源。督促学校办好家长学校，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

（区教体局、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文旅局负责）

（二）构建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

1. 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持续扩增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坚持“以区为主、区镇共管、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建设工作，力争 2024 年创建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办园方向，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举办公办园，确保全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65%。每个镇至少建成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全面实行镇（街道、开发区）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提升农村小规模幼儿园办园质量。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成本调查和收费监管。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90%。定期开展幼儿园分类评估认定，积极争创省级示范幼儿园和省级一类幼儿园，全区省一类以上幼儿园占比超过 60%。严格落实幼儿教师准入标准，加大公办幼儿教师招聘力度，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配齐配足保教人员。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85%以上，新进幼儿教师全面实现持

证上岗。强化日常监管，原则上每 5 所幼儿园配备 1 名责任督学。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规范办园行为。完善科学的幼小衔接机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区、实验园建设。推动国家级足球特色幼儿园建设，提升幼儿足球教育水平。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深化家园共育，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推进多种形式的集团化办园，建设学前教育共同体，发挥省级示范幼儿园引领作用，整体提升全区幼儿园保教质量。（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办负责）

2. 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深入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计划，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功能教室和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深入推进省市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工作，大力提高镇驻地教育水平。重视初中学段教育，支持淄博师专、淄博四中发挥领办学校资源优势，引领提升全区学校管理及教学水平。加快提升农村和镇初中学生学业水平，努力促进城乡初中优质均衡发展。美化绿化农村学校，加强小规模学校建设，充分利用班额小的优势，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全面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实施集团化办学改革，发挥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帮扶等办学机制，实现区域义务教育水平整体提升；逐步化解大校额，严格执行标准班额，积极探索小班化

教学模式，整体推进教育质量优质均衡发展，力争在全市率先创建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制度，提高招生信息化水平，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决策部署，优化课内作业设计，强化课外作业统筹，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办负责）

3. 办好特色多样高中教育。完善普通高中发展保障机制，统筹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校舍、设施设备资源，满足选课走班等教学需要，实现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标准化。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学科基地建设，积极争创特色高中，力争形成“学校有特色、学生能选择”的办学格局，推动普通高中人才培养输送质量、数量大幅提升。探索初高中贯通式人才培养新模式及学科特殊禀赋学生培养新机制。严格落实并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动态调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允许办学特色突出的高中适当上浮。发挥淄博四中资源优势，加强深度合作，实施区内高中教师教学交流、质量提升项目，提高高考备考能力和教师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办负责）

4. 构建适应需求纵横双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完成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任务。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实施办学条件提升行动，建成一所高水平中职学校。扩大普职融通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以职业能力增进为主线，强化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支持淄博理工大学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深入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全面建成横向职普融通、纵向中高职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构建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和资格证书相融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负责）

5. 支持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高校，支持山东水利技师学院转设高职院校，支持山东省煤炭技术学院办学条件提升。支持高校构建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专业布局和人才梯队，提高院校科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引导各职业院校主动与区域、行业内技术先进、品牌影响力强的龙头企业，以及具备支持举办高质量教育实力和条件的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合作举办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创新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模式，构建发展共同体、创新联合体。借助高等教育资源，健全贯通培养体系。（区政府办、区教育局负责）

6. 构建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推动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将各学段特殊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规划建设

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推行免费教育。加强特殊教育质量评价，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积极创建随班就读省级示范区、示范校。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探索超常学生发现、培养机制，为超常学生培养提供科学指导。积极推广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模式，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探索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多样化中等职业教育，为各类残疾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残联负责）

7.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权益。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民办学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重民办学校的特色化课程建设，引导鼓励民办学校特色化办学，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探索建立教育质量检测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制度。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完善风险预警和危机处置工作机制，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8. 协同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发展。依托山东省学分银行，建立个人终身学习账户。深化办学模式、专业课程体系、服务功能等改革创新，形成学习形式多样、质量要求同等的学历继续教育

办学格局，显著提升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质量，打造形成一批特色品牌。广泛开展面向新生代农民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的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施订单定向培训。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活动，鼓励各类文化机构场馆为居民开设终身学习公共课堂，培育一批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居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健全激励考核制度，把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纳入对职业学校的综合评价。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充分发挥各级老年大学对老年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完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教育机构普遍举办老年教育活动。推广“淄博全民学习网”公益性门户网站共建共享服务方式。逐步建立完善区、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探索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经费筹措机制，支持社区教育事业发展。（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老干部局负责）

（三）构建科学教育评价体系

1. 推动科学履行教育职责。落实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健全完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决策规则和工作运行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力度。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根据市对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教

育职责评价的内容和标准，积极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评价理念，巩固和提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水平。构建党委、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遴选培植一批评价改革先行试点学校，打造评价改革样板学校。组建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委员会，开展教育评价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工作。（区委教育工委负责）

2. 健全完善学校评价标准。构建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落实机制，提高规范办学水平，坚守办学行为底线。改革完善学校内部考核评价体系，着力激发干部教师工作积极性。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全面育人、特色学校品牌建设，激发学校内生发展动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幼儿园。健全完善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方案和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方案，综合利用教育主管部门、教师、学生、企业、行业、第三方等多方评价结果，引导职业院校按专业培养教育规律办学、面向市场灵活开放办学、内涵发展特色创新办学。（区教体局负责）

3. 持续优化教师评价内容。强化师德评价，改革完善学校内部考核评价体系，健全与分级聘任相配套、认可度高、公平公正的考核办法，引导广大教师增强工作积极性，保持良好工作状态，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

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绩效突出的教师倾斜。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健全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4. 不断完善学生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小学综合素质评价、初中学习兴趣指数评价和高中学习能力评价的中小学一体化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效落实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评价方式，分学段、分类型完善中小学、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进德育评价改革，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完善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学生德育评价模式。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完善测评指标、内容和方式，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劳动教育评价，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实践情况全面真实客观记入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制度，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区教育局负责）

5. 改革创新用人评价机制。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

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聘时，按照岗位需求确定学历层次、岗位条件，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深化企业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严格规范招录工作，不得违规设置性别、民族、地域、教育形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消除就业歧视。健全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机制。（区教体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6. 改革招生考试评价制度。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断提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质量。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落实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和“分数+等级”录取方式。完善高中录取名额指标分配办法，促进初中均衡化发展。落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规范考试管理，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完善考试作弊行为监测防控技术体系。（区教体局负责）

（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充分发挥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教育基地的作用，强化师德实践，引导教师形成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精神品格，引导树立良好教育

形象。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违规违纪行为，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倡树师德典型，开展“最美教师”“美德园丁”等评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2. 加强教师引进培养。落实“人才金政 50 条”，改进和创新招聘考试内容和办法，探索形成具有教育系统特色的招聘方式，加强教师招聘的系统性、计划性和前瞻性，加大职业匹配度的甄别力度，招聘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建设工程，切实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双师型”教师培养，推动提升“双师型”教师技术技能素质。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加强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建设。（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3. 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推进落实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调整机制，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不断优化编制使用率，提升全区师资均衡配置水平。全面清查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编制和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等现象。切实纠正在编教师长期在民办学校任教问题，严格规范中小学教师借调使用现象，严格执行审批手续，落实备案制度。加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引导乡村

小规模学校教师有序向城区学校流动，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动完善课时量、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中小学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职业院校采取试讲、技能操作、专家评议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4. 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鼓励支持各学校立足实际实施形式多样的教师关爱工程，呵护教师身心健康。推行教师优待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实行教师游览免费政策。（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负责）

5. 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风侵蚀校园现象。坚持分类治理，从源头清查教师负担，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避免“一刀切”。坚持标本兼治，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区

政府办、区教体局负责)

(五) 信息化赋能教育创新和优质均衡发展

1. 构建“互联网+教育”基础服务体系。建设高速教育专网，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区级教育专网与国家主干网、省市教育专网连接，教育专网万兆直联，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快推进5G、IPv6等新一代网络技术的规模部署和应用。建设“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平台，重点做好教师办公、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学校安全、视频管理等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协同办公、业务审批、沟通交流、党建工作、人事管理、教学管理、疫情防控、学生管理、安全管理、后勤工作等功能，以及学校层面的学生评价、家校沟通等功能，搭建贯通区校两级的一体化平台。将智慧校园建设工程作为“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的学校子工程，纳入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一体规划、分体实施，推动安防视频终端、环境感知装置等设备联网，开展智慧后勤、智慧安防、智慧场馆等应用，推进学校环境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促进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有机融合。建设“能动课堂”，逐步普及符合技术标准和学习资源的个人学习终端，支持数字教材、课件、课例等各类数字资源和工具软件等应用，开展基于高速网络下个性化的教与学，普及新技术支持下的自主、探究、合作等教学模式，推动教学模式变革，强化教与学过程数据的分析应用，逐步建成数据化、浸润式、虚拟化、智能化的“能动课堂”，开展精准教学和个性化指导。(区教体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负责)

2. 推动信息技术条件下的教学创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变革教育和学习方式，深入研究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逐步实现自适应学习。突出创新发展理念，加强智能助手、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优化传统课堂，打造数据化、浸润式、虚拟化、智能化的“智慧课堂”。运用人工智能在数据挖掘、学习分析、深度学习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人机共教、人机共育探索。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按需应用，加强“三个课堂”与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的融合，拓展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互等服务，促进网络环境下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以信息化助推“双减”增效减负和城乡教育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负责）

3. 提升教师信息化创新应用能力。实施“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整合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形成培训引导、师徒带动、自学研修相结合的培训机制。采用“以师育师”的方式，引领带动更多中小学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打造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教育信息化师资队伍。依托智慧校园创建，实施首席教育信息官培养计划，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交流展示、评选活动，推动教师更新观念、提升素养、增强能力，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区教育局负责）

4. 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大力开展中小学普惠型创客教育，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特色鲜明的学校创客教育体系。探索开展在编程、人工智能等方面的跨学科学习。推动建设以物联网为基础

的创客实验室，实现校校建有创客空间；拓展学生创客活动空间，加强学生创客能力培养，促进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等各类创客比赛活动相互衔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自主创新发展能力。加强创客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学科教学创新，对接国家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开展学生信息素养测评。（区教体局负责）

5. 创新信息化管理服务模式。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推进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理，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网通办”。规划整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低小散旧”的数据中心，建设贯通局校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推动“一数同源”，促进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数据流动。运用数据平台汇集、分析、诊断教与学过程中产生的大数据，及时精准反馈教育管理、教师教情与学生学情，实现区域综合大数据可视可控可管，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区教体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负责）

6. 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实名认证制的教育专网，科学监控用户上网行为。推进“能感知网络安全威胁、自动识别过滤网络不良信息”的新型可信安全设施建设。采取可视化运维，力争在三年内形成教育系统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

则，健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和问责机制，积极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增强师生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范能力。（区教体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负责）

（六）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创新

1. 持续推进激励机制改革。加快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在全区公办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培养选聘、履职考核、薪酬保障、交流轮岗等制度，落实相关职级待遇，做到责酬统一。加快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改革，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能上能下、动态管理、分级竞聘”改革，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岗位竞聘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聘后考核，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进一步提高教师待遇，充分调动教育系统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2. 持续深化教育科研创新。坚持科研兴校、科研强师战略，聚焦立德树人，聚力质量提升，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以课题研究为切入点，不断增强广大教师的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强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力争国家级课题实现突破、省市级课题质量提升。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制度，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以“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

范区”建设为契机，推进“创建基于课程标准的区域教学改进体系”教学成果应用，拓宽成果推广应用渠道与应用形式，将学习推广和改革创新充分结合，凝练具有区域特色的教学成果，充分发挥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引领带动作用，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区教育局负责）

3. 创新赋能职业教育。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建设一处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打造成为“区域内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对接新型产业发展需求，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实施职业学校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建成5个市级高水平中职专业，2个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扎实推进“三教”改革，深入实施1+X证书制度，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推进管理体制变革，落实中职学校在内部管理、专业设置、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内部薪酬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推动中职学校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加强职业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完善职业教育教科研体系。（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负责）

4. 加快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办好老百姓家门口每一所学校为目标，深化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分期、分类组建不同形式的涵盖

各学段的办学集团，发挥教育改革优秀经验、先进模式、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形成一批新优质学校，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顶格推进机制，根据优质教育资源分布情况和各学校办学实际，制定集团化办学改革方案，发挥行政主导推动作用。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体制机制障碍。（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七）开创教育合作交流新格局

1. 提升拓展对外交流平台。以友好城市、友好合作关系等为桥梁，建立对外交流平台，鼓励学校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深入开展校际交流活动，形成多元化、多梯次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探索推进不同学段间对口贯通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积极选派优秀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外办负责）

2. 积极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联合培养计划，助力骨干教师、重点学科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出国留学访学，提升境外访学和研修教师比例。鼓励教学科研人员接受国（境）外教育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机构邀请，赴国（境）外开展讲学、研修、见习、实训、学术交流，开阔国际化视野，跟踪国际科技前沿。（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外办负责）

3. 加快融入省会经济圈、济淄一体化发展。积极加入省会经济圈教育联盟，推进合作办学。建立校长、教师交流长效机制，

搭建校长教师专业成长平台。共建共享区域基础教育资源和服务，挖掘优质研学旅行资源，共同研发精品课程、建设省级研学基地、打造具有较强吸引力与较高影响力的旅行精品线路。支持优质职业院校开展跨区域服务，推动校校合作、贯通培养，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建设人才成长“立交桥”。打造共享型实训基地、教育资源、教学团队、信息平台，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有效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区教体局负责）

（八）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与保障水平

1. 健全教育法治制度体系。推进法治化教育行政管理机制建设，切实转变政府管理教育职能，综合运用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督导问责等现代治理手段，依法全面履行公共服务职责。严格落实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教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配齐配强教育执法力量，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教育行政处罚制度保障体系，实现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完善重大教育违法事项通报制度和重点督办制度，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教育督导和教育执法协同机制，将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区教体局、区司法局负责）

2. 提升教育领域“放管服”水平。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实施流程再造攻坚行动，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综合运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推动教育政务

服务信息跨平台、多终端同源发布，实现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教育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电子材料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区教体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负责）

3. 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依法修订学校章程，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全面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核心、以学校三年发展规划为指导、权限清单运行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党委（总支、支部）会议制度，切实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规范校务委员会制度、行政办公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学生自治委员会制度，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加强学校基层民主管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在学校重大事务决策、监督中的作用。完善校长选聘制度，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民政局负责）

4. 健全完善教育督導體系。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建立与淄川教育治理体系相适应的教育督導體制与模式。健全教育督導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落实督學責任區制度，配齊配強各級督學。強化政府及有關部門依法依規履行教育法定職責，落實教育優先發展。健全區域各級各類學校的督學機制，堅持監督與指導並重，對各級各類學校開展經常性督導，指導學校規範辦學行為。組織教育熱點难点问题

重点工作专项督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维护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反馈报告、整改复查、奖励通报、追责问责等相关制度，推进《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落实，全面提升教育督导的法治化、现代化和专业化水平。（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

5. 提升教育投入保障水平。优化提升经费投入保障水平，力争区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加大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积极对上争取各类教育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教育事业，保障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健全收费动态调整和分类定价、优质优价收费制度。支持特色高中、学科基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支持学校多渠道筹资，发挥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改进管理方式，健全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发挥内部审计预防和纠错防弊功能。全面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教育财务干部队伍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将

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作为教育督导和政府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深化学生资助标准化体系，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机制。（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

6. 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定岗、定人、定时、定责”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丰富安全教育形式和内容，扎实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严格落实“1530”教育要求，提升学生安全素养。巩固学校保安队伍年轻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成果，积极推动智慧安防建设，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突出制度建设，注重教育引导，坚持综合整治，不断完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防范治理体系。发挥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和防溺水会商机制作用，形成部门合力，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校车、食品、饮用水、防溺水等重点领域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确保学生用餐营养健康。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舆情监测体系。（区教体局、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分局、区网信办负责）

表 2“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计划支持 8 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以及改造提升（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以及“改水”“改厕”“改暖”“改院”等重点部位改造等），提升办园条件。（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办负责）

2	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工程	新建双泉学校、西南部小学；迁建北关小学朱家分校；改扩建开发区中心小学、北关小学、淄博十五中；对原查王小学提升改造；建设淄博理工学校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行动（2021-2025）	以优先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切实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和稳步提升育人保障能力为重点,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园校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办负责）
4	乡村中小学厕所革命工程	改善乡村中小学卫生条件,改造乡村中小学不卫生厕所,解决厕所面积不足、男女蹲位比例不合理问题,确保新建学校按标准建造厕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办负责）
5	特色高中建设行动	启动特色高中建设工作，实施高中教师导师制培养工程，培养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办负责）
6	五育并举育人品质提升行动	提升德育实效，深化课程课堂改革，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学生审美、人文素养和劳动素养。（区委教育工委负责）
7	身心健康关爱守护行动	实施学生就餐质量提升工程、学生视力保护工程和师生心理健康守护工程。（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负责）
8	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行动	以宪法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民法典为重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构建系统完整的法治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合力，全面提高中小学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区教育局、区司法局负责）

9	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启动实施淄川区教育质量发展项目，突出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学校内涵管理提升、队伍培养赋能，提升区域整体教育质量。（区教体局负责）
10	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行动	全面落实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政策，切实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深化校企一体化育人改革。（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负责）
11	支持驻地高校发展	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高校。支持山东水利技师学院转设高职院校，支持山东省煤炭技术学院办学条件提升。（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负责）
12	“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到2025年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争创省级示范区、省级示范校。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举办特殊教育，关注孤独症、多重残疾及重度残疾等儿童群体和家庭，增进民生福祉。（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残联负责）
13	社区教育提升行动	完善区县、镇（街道）村（社区）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建立区级社区教育机构。鼓励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全区范围内培育3-5个高水平社区学习共同体。（区教体局、区民政局负责）
14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行动	构建科学高效教育评价体系，引导形成科学用人评价机制。（区委教育工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15	教师队伍活力提升行动	全面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教师分级竞聘改革，深化教研员队伍任期制改革，健全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完善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区委教育工委、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16	教育信息化赋能增效行动	建设“应用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建设“智慧教育大脑”。（区教体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负责）
17	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推进落实创建项目，全力破解城镇中小学大校额问题，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内涵发展水平，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8	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	加快扩增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9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行动	全面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扎实落实中小学“双减”措施，实行集团化办学改革，创新“引脑借智”深度合作机制。（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20	师生安全筑基固本行动	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推进校园安全智能化管理，完善淄川区学校（校车）安全云平台，实现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系统有效融合；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警大队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健全机制，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

及时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建设后备干部人才库。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选优配强教育各级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担当实干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建立“督查评议”联动机制，加强党建工作考核。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实施“党支部建在级部”“党小组建在备课组”，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将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到学校工作各方面。积极探索党建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有效路径，持续深入实施“一校一品”，持续打造党建标杆点和红旗党支部，切实推选出一批在市区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提升教体系统党建水平，引领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党建规范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的主导权，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的正确方向。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教育领域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区委教育工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负责）

（二）统筹推进，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强化教育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同实施，推动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有效机制。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学校教育规划，科学确定目标任务，注重体现办学特色，形成一校一案，不断提升学校教育品质。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各项指标进行跟踪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科学审慎修订规划和滚动编制阶段性重点项目、行动计划。将教育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委教育工委负责）

（三）加强宣传，营造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大教育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及时宣传报道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和进展情况，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汇聚教育发展正能量。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和支持教育建设。加强对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将民意及时反映到教育决策管理中，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区教体局、区委宣传部负责）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